**公估业务客户告知书**

首先，谨代表大童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对您遭受的意外伤害/病痛表示深切同情和衷心的慰问！

我公司受 的委托，将对您因

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案件进行查勘、取证、鉴定等公估工作。我公司是一家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银保监会”）备案通过的全国性专业保险公估公司。作为保险市场上独立的专业中介机构，我公司一直秉承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、科学的原则，对保险事故开展相关的公估工作，最大限度地维护保险双方正当的、合法的权益。

一、我公司基本情况告知：

1.名称：大童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证编码： 270020000000800

2.业务范围：承保前的检验、估价及风险评估；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、检验、估损及理算；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3.地址：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601室 电话/传真： 022-59687729

二、公估监管规定告知：

（一）根据银保监会的规定，只有持《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执业证书》的人员方可从事保险公估业务，您可要求本公司业务人员出示执业证书，并可通过登录银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（http://iir.circ.gov.cn）查询业务人员持证情况。

（二）根据《资产评估法》及《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》，保险公估人及其从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1、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、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，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；

2、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业务所需的文件、证明和资料；

3、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组织、个人对公估行为和公估结果的非法干预；

4、依法签署公估报告；

5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三）根据《资产评估法》及《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》，保险公估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诚实守信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从事业务；

2、遵守评估准则，履行调查职责，独立分析估算，勤勉谨慎从事业务；

3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，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；

4、对公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、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；

5、对公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；

6、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公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；

7、接受保险中介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，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；

8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三、投诉及纠纷处理

（一）如果你发现我司公估从业人员存在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，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和其他证据。可向我公司投诉（电话：010-85902302；邮箱:dtggwt@dtinsure.com），也可向银保监局或当地保险中介行业协会反映。

（二）因我司公估工作而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，建议双方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；协商无果的，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感谢您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，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，并欢迎您对我公司的工作进行监督。

告知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本投保人/被保险人/受益人已收到此告知书，已明确理解上述内容，特此确认。

被告知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